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2015
中期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報告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財務報表」)，與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39,113	117,244	97,397	179,030
其他收入		5,058	1,127	6,177	2,272
存貨變動		25,048	(47,749)	23,331	37,127
購買貨品		(30,140)	(20,031)	(43,851)	(126,326)
專業費用		(4,749)	(6,095)	(8,110)	(10,857)
僱員福利開支		(32,759)	(39,550)	(72,488)	(77,241)
折舊及攤銷		(1,646)	(1,516)	(2,268)	(3,012)
其他開支		(7,340)	(6,956)	(19,836)	(15,726)
財務費用	6	(94)	(94)	(186)	(188)
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 之控制權	7	(258)	-	(258)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稅後業績	12	(922)	-	(922)	-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5	(8,689)	(3,620)	(21,014)	(14,921)
所得稅開支	8	(112)	(155)	(126)	(182)
期內虧損		(8,801)	(3,775)	(21,140)	(15,10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已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的匯兌收益		-	-	-	71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8,801)	(3,775)	(21,140)	(14,384)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999)	(3,754)	(18,824)	(13,506)
非控股權益		(802)	(21)	(2,316)	(1,597)
		(8,801)	(3,775)	(21,140)	(15,103)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99)	(3,754)	(18,824)	(12,834)
非控股權益		(802)	(21)	(2,316)	(1,550)
		(8,801)	(3,775)	(21,140)	(14,384)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67)	(0.32)	(1.58)	(1.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069	10,795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商譽		–	–
開發成本		–	–
遞延稅項資產		1,213	1,30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39,389	–
		48,671	12,102
流動資產			
存貨		51,667	28,33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4,355	44,440
應收貿易賬款	13	12,744	49,5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498	26,58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	26,945
銀行存款及現金		32,846	86,872
		166,110	262,772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29,845	32,53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6,192	58,117
借貸		4,780	3,96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558	10,165
應付董事款項		7,754	5,355
應付稅項		-	945
		72,129	111,082
流動資產淨值		93,981	151,69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2,652	163,792
資產淨值		142,652	163,792
股權			
股本	15	118,846	118,846
儲備		21,511	40,3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40,357	159,181
非控股權益		2,295	4,611
股權總額		142,652	163,79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8,846	220,438	6,418	(186,521)	159,181	4,611	163,792
期內虧損	-	-	-	(18,824)	(18,824)	(2,316)	(21,14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8,824)	(18,824)	(2,316)	(21,14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18,846</u>	<u>220,438</u>	<u>6,418</u>	<u>(205,345)</u>	<u>140,357</u>	<u>2,295</u>	<u>142,652</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8,846	220,438	7,675	(159,502)	187,457	4,810	192,267
期內虧損	-	-	-	(13,506)	(13,506)	(1,597)	(15,10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	-	672	-	672	47	71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672	(13,506)	(12,834)	(1,550)	(14,38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18,846</u>	<u>220,438</u>	<u>8,347</u>	<u>(173,008)</u>	<u>174,623</u>	<u>3,260</u>	<u>177,88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21,014)	(14,921)
調整：－		
－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附註7)	258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後業績	922	－
－其他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淨額	(11,939)	2,796
經營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1,773)	(12,125)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61)	(353)
於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之 現金流出淨額(附註7)	(22,508)	－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23,069)	(35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816	5,006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16	5,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54,026)	(7,47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872	71,3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46	64,0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企業軟件開發、銷售及實施，提供系統集成、專業服務及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設計及銷售黃金珠寶產品，以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之營運基地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志鴻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志鴻香港同意配發及發行1,000股新股份，代價相當於志鴻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80%，而認購人同意認購該等股份。

認購人、Excel (BVI) Limited (「Excel BVI」)(志鴻香港之直接控股公司)與志鴻香港進一步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各自於志鴻香港之權益。有鑒於此，於認購協議日期完成後，本公司及認購人將各自擁有志鴻香港之50%實益權益。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認為其對志鴻香港並不具控制權。因此，一直從事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分部部份業務之志鴻香港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聯營公司。該視作出售之詳情載於附註7。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呈列。

3. 收入及營業額

期內已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黃金珠寶產品銷售	3,728	14,859	16,519	29,644
企業軟件產品	23,784	32,414	54,697	60,485
系統集成	583	59,189	5,053	67,730
專業服務	11,018	9,835	21,128	19,294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	947	—	1,877
總收入	39,113	117,244	97,397	179,030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出本集團兩項產品及服務作為經營分部。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資源及市場方針不同，故經營分部乃個別管理。

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經調整分部之經營業績而監控及作出策略決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珠寶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16,519	80,878	97,397
可呈報分部收入	16,519	80,878	97,397
扣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虧損	(6,164)	(14,850)	(21,014)
利息收益	—	645	645
折舊	(1,075)	(1,193)	(2,2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收益	—	1,477	1,477
財務費用	—	(186)	(186)
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	(258)	(2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後業績	—	(922)	(922)
可呈報分部資產	299,702	140,032	439,734
期內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561	561
可呈報分部負債	16,098	280,984	297,082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珠寶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29,644	149,386	179,030
可呈報分部收入	29,644	149,386	179,030
扣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虧損	(8,931)	(5,990)	(14,921)
利息收益	9	756	765
非金融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994)	(2,018)	(3,0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虧損	—	(319)	(319)
財務費用	—	(188)	(188)
可呈報分部資產	330,556	329,000	659,556
期內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924	737	1,661
可呈報分部負債	34,535	447,138	481,673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呈列之總額與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439,734	659,556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224,953)	(224,053)
本集團之資產	214,781	435,503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297,082	481,673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224,953)	(224,053)
本集團之負債	72,129	257,620

本集團之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乃按下列地區劃分：

主體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非流動資產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49,203	59,961	39,423	810
中國及台灣	43,093	113,486	7,992	13,110
東南亞	5,101	5,583	43	100
	97,397	179,030	47,458	14,020

5.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減／(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6	1,111	2,268	2,202
開發成本之攤銷	-	405	-	810
利息收益	(318)	(397)	(645)	(765)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益	(207)	(296)	(507)	(54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1,032)	(462)	(1,477)	319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其他利息支出(須於五年內 悉數償還)	94	94	186	188
	94	94	186	188

7. 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志鴻香港」)(本公司附屬公司Excel (BVI) Limited (「Excel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與Excel BVI董事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徐陳美珠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志鴻香港同意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而認購人同意以其後調整為4,872,889港元之價格認購該等股份。有關作價相當於志鴻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80%，並已由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支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認購事項後，Excel BVI及認購人各自擁有志鴻香港之50%已發行股本。本集團認為於認購事項後，彼等並無對志鴻香港擁有控制權。因此，認購事項導致志鴻香港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視作出售志鴻香港50%股權所產生之虧損約258,000港元於本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於認購事項後，志鴻香港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後按權益法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本集團所保留之股權之公允價值確認為收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視作成本。

- (i) 志鴻香港(因視作出售失去對其之控制權)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10
流動資產	68,919
流動負債	(64,640)
出售資產淨值	5,389

(ii) 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千港元
於志鴻香港保留之股權之公允價值	5,131
出售資產淨值	<u>(5,389)</u>
視作出售之虧損	<u>(258)</u>

(iii) 因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508)</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產生稅項虧損，或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過往年度結轉之未沖銷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本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海外				
期內稅項	<u>112</u>	155	<u>126</u>	182
所得稅開支總額	<u>112</u>	<u>155</u>	<u>126</u>	<u>182</u>

9.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8,8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506,000港元)及1,188,460,000股(二零一四年：1,188,460,000股)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耗用5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61,000港元)。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賬面淨值中錄得出售資產1,017,000港元。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於志鴻香港之權益透過視作出售由100%削減至50% (附註7)。根據同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本集團失去對志鴻香港之控制權，導致本集團於志鴻香港之權益重新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志鴻香港保留之權益之公允價值(附註7)	5,131	—
應佔期內志鴻香港之稅後業績	(922)	—
應佔資產淨值	4,209	—
應收志鴻香港款項	35,180	—
	39,389	—

13.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第三方	12,914	47,171
一名關聯方	-	2,610
	12,914	49,781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70)	(187)
	12,744	49,594

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之應收第三方之貿易賬款於發單日起計十四日至六十日內到期。應收一名關聯方之貿易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如逾期超過九十日，應在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後方可再授出進一步信貸。

本集團之黃金珠寶產品銷售主要包括向零售客戶之現金銷售及信用卡銷售，以及向特許加盟商之信貸銷售，信貸期為零至六十日。

本集團董事認為因此等款項為短期賬款，故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2,058	35,130
31 - 60日	684	7,983
61 - 90日	994	564
超過90日	9,008	5,917
	12,744	49,594

14. 應付貿易賬款

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於三十日至六十日。應付一名關聯方之貿易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6,302	1,381
31 – 60日	136	200
61 – 90日	222	–
超過90日	23,185	30,955
	29,845	32,536

所有金額屬短期性質，故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其公允價值之合理約數。

15. 股本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188,460,000</u>	<u>118,846</u>

16. 關連方及關聯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及／或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及／或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擁有權益之公司			
— 杭州百迪珠寶有限公司(「百迪珠寶」)(附註a、d)	銷售黃金珠寶產品	32	134
— 深圳市中創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中創」)(附註b、d)	銷售黃金珠寶產品	1,770	29
— 深圳迪迪首飾包裝有限公司(「迪迪包裝」)(附註a、d)	購買  香港珠寶品牌之包裝材料	37	582
— 杭州迪迪商業展具有限公司(「迪迪展具」)(附註a、d)	購買  香港珠寶品牌之展櫃	271	519
— 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志鴻香港」)(附註d、c)	已收專業費用	2,529	—
	已付專業費用	861	—
	已付行政開支償還(淨額)	50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購買硬件及軟件配套產品	—	6,416

附註：

- (a) 百迪珠寶、迪迪包裝及迪迪展具分別由杭州迪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0%、100%及80%權益，而杭州迪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由林迪先生及其父分別持有10%及90%之權益。
- (b) 中創由李霞女士之胞兄持有81%權益。
- (c) 志鴻香港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成為聯營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徐陳美珠女士最終擁有50%權益。
- (d)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規章第二十章)。創業板上規章第二十章規定之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

與上述關連方及／或關聯方進行之買賣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同意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及／或關聯方之重大未償還結餘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應收貿易賬款	-	-
應付貿易賬款	-	(1,098)
由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		
應收貿易賬款	-	1,078
其他應付款項	-	(4,373)
預付款項	154	154
由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		
借貸	(630)	(57,1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虧損為18,824,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虧損為13,50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97,3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79,030,000港元減少45%。

黃金珠寶產品銷售減少44%至16,5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644,000港元)。資訊科技業務方面，企業軟件產品的銷售額下降10%至54,6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485,000港元)，同時由於本集團採用盡量縮減低利潤率硬件轉售規模之業務策略，系統集成業務收入下降93%至5,0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730,000港元)。專業服務業務上升10%至21,1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294,000港元)。

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員工成本不斷上漲，令本集團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業務持續受壓。管理層將貫徹既定人力資源策略，即面向應屆大學畢業生招聘，並提供適當培訓提高其生產力。本集團相信該策略成效在中長期更為顯著，可望為本集團顯著節省成本。

期內，本集團出售於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分部一間錄得虧損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董事認為，此舉將有助本集團維持其競爭力，以期實現該業務分部扭虧為盈，同時降低本集團在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業務營運方面之營運資金需求。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狀況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2,8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872,000港元)。大幅下降之主要原因為一間附屬公司在期內成為聯營公司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再計入集團總額的關係。

本集團按淨負債除以股權總額計算負債比率，以此監控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將淨負債定義為負債(包含長期與短期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權總額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示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及非控股權益組成。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負債，故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零。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為1,188,460,000股。

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珠寶產品業務之營業額為16,5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4%(二零一四年：29,644,000港元)。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業務之營業額為80,8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6%(二零一四年：149,386,000港元)。

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僱員總數為379人(二零一五年年初：574人)。大幅下降之主要原因為期內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不將其僱員人數計算在內。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之前景

對於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業務，管理層仍然審慎樂觀。專業資訊科技人才的競爭將會維持激烈，在可見未來有效控制經營成本仍然是對管理層的一項挑戰。

本集團將持續積極推動**H**香港珠寶品牌戰略，在增強珠寶行業競爭力和拓大市場佔有率的同時減輕過去集團業績對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業務的倚賴，配合有效的內部管理，管理層將秉承過去，繼續對集團現有業務結構進行優化，同時會積極尋求新的業務發展和投資機會。

期內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及獲豁免關連交易－涉及認購附屬公司股份之視作出售事項及股東協議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期內交易」一節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志鴻香港」)(於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志鴻香港同意配發及發行志鴻香港1,000股新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總額約為9,359,456港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較志鴻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1,699,320港元折讓約20%)，而認購人同意認購該等認購股份。於完成後30個營業日內，志鴻香港須向認購人提供完成賬目。倘完成賬目內之資產淨值低於或超出志鴻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屆時認購價總額須調整至志鴻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的80%。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志鴻香港向認購人提供完成賬目。根據完成賬目，志鴻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6,091,111港元，資產淨值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減少5,608,209港元。因此，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認購價總額由9,359,456港元調整為4,872,889港元，即志鴻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的80%，該認購價總額由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支付。於完成後，Excel (BVI)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xcel BVI」)及認購人各自擁志鴻香港之50%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時，認購人、Excel BVI及志鴻香港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各自於志鴻香港之權益。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

- (i) 董事及董事會會議：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Excel BVI須委任最多兩名董事會成員，認購人須委任最多兩名董事會成員及一名主席，以加入志鴻香港董事會，兩名訂約方均有權撤銷彼等之委任。
- (ii) 管理層：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志鴻香港董事會須負責監管志鴻香港之所有業務營運及決策事宜。
- (iii) 股息：批准、宣派及分派志鴻香港之任何股息，均將由志鴻香港董事會作出。
- (iv) 轉讓股份：未經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志鴻香港之任何股東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任何股份。

於完成後，Excel BVI(即本公司)於志鴻香港之股權由100%攤薄至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9條，認購事項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志鴻香港之股權。

由於認購事項(作為視作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認購人由徐陳美珠女士(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而陳女士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近12個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故此，認購人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由於(i)認購人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認購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認購事項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認購事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給予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持有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實益 擁有人	由家族 持有	由受控 公司持有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霞女士	-	-	312,606,140 (附註1)	312,606,140	26.30%
林迪先生	-	-	148,910,166 (附註2)	148,910,166	12.53%
陳寅先生	-	-	110,303,827 (附註3)	110,303,827	9.28%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華成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海通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5%及75%股權。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莊儒平先生持有80%股權。由於華成有限公司由莊儒平先生通過持有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所控制，故莊儒平先生被視為於華成有限公司持有之312,606,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海通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霞女士全資持有。由於華成有限公司由李霞女士通過持有海通投資有限公司股權及作為華成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所控制，故李霞女士被視為於華成有限公司持有之312,606,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林迪先生全資擁有之匯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寅先生全資擁有之盛域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華成有限公司(附註1)	312,606,140	26.30%
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312,606,140	26.30%
海通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312,606,140	26.30%
李霞女士(附註1)	312,606,140	26.30%
莊儒平先生(附註1)	312,606,140	26.30%
匯原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91,034,166	7.65%
林迪先生(附註2)	91,034,166	7.65%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附註3)	143,233,151	12.05%
盛域有限公司(附註4)	110,303,827	9.28%
陳寅先生(附註4)	110,303,827	9.28%
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附註3)	71,969,151	6.06%
匯網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67,264,000	5.66%

附註：

-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中披露為由受控公司持有之董事權益。

- (2) 匯原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林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林迪先生被視為於匯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91,034,1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Alps」)及匯網集團有限公司(「匯網」)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之股份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匯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 (4) 盛域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陳寅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陳寅先生被視為於盛域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110,303,8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可靠而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增長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極為重要。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要求。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2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那昕女士所組成。林天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成立。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將遵從守則條文第B.1.2條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和那昕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李霞女士。林天發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將遵從守則條文第A.5.2條之規定。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和那昕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李霞女士。林天發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以及由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六個月之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霞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李霞(執行董事)
林迪(執行董事)
陳寅(執行董事)
林天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娜(獨立非執行董事)
那昕(獨立非執行董事)